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潘自强、韩复龄、郭孝东、王敏志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